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三五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 942814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欠繳 89 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373 元。案經通知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上開通知書於 93 年 4 月 12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迄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2814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781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 臺端……申請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 89942814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至前開費用因逾期未繳納，遭本局以 93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 89942814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之罰鍰，因催繳通知書記載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……同意撤銷免罰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